

证券代码：839218

证券简称：金普医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18	金普医疗	2026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洪乔、方万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
6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1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1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1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2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1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1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1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8：0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即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499-1 号医院门诊大楼 3 楼会议室）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499-1 号医院门诊大楼 3 楼 董秘办 电话：13065447530 传真：0412-8212666
邮政编码：114000 联系人：郭瑞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